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职业大学）的（自动化类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化类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项目（二期）现场工程师培养专用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博铎智能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502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.46586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JSZC-320500-SZSC-G2025-0017

自动化类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项目（二期）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苏州博铎智能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